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或“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远东传动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 强	联系电话：0755-8830 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俊毅	联系电话：0755-8830 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有效地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关注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持续督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很好地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至2025年9月23日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延生、史彩霞、杨国军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杨国军先生于2008年3月20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不向其他企业投资发展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当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时，本人将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将该同类业务及其资产纳入公司，或者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转让给非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8年3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0年11月，原保荐代表人张捷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华创证券委派程强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 强

黄俊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